证券代码: 839223

证券简称: 锐丰智科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 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同时为提高决策效率,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2日、2023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于2023年7月16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编号:股转函[2023]1490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23年8月1日

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 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所有股东全票通过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没有异议股东。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和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保障股东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海洋

联系电话: 13739182964

邮箱: 945586464@qq.com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号6号楼 11层

五、 备查文件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